

侵财犯罪的 理论与司法实践

Theory and Judicial Practice
of Property Crimes

顾军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侵财犯罪的 理论与司法实践

Theory and Judicial Practice
of Property Crimes

顾军 主编

贾瑞生 黎宏 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财犯罪的理论与司法实践 / 顾军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12

ISBN 978 - 7 - 5036 - 9030 - 3

I. 侵… II. 顾… III. 侵犯财产罪—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4.3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82886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慧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版本/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张/22.5 字数/328 千
印次/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030 - 3

定价:3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检察机关直接参与刑事诉讼过程,并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负责批准逮捕、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职责。只有正确适用刑事法律,才能准确把握案件的定性,从而提高办案质量。所以,检察机关应加强刑法理论和实践的研究。

当法律政策研究室提议公开出版《侵财犯罪的理论与司法实践》一书时,我认为,作为基层检察院公开出版法律专业书籍,这是很有意义的事情。

西城区是首都功能核心区,中心城区的区位优势决定了我院具有丰富的案件资源,大量典型的、疑难的、新型的案件也凸显出诸多的理论与实践问题,为刑法理论和实践的研究提供了有利的平台和契机。西城区人民检察院一直十分重视对刑法理论和案例的研究工作,此次将我院近年来遇到的刑法理论和适用问题做一梳理,既是一个总结,也是一个提高的过程。

我院检察官们针对办案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运用刑法理论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研究,从中总结归纳出具有普遍性的法律适用疑难问题,同时对有争议的问题也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和法律适用建议。书中收集的案例大部分都有法院的判决,我相信,这些分析与研究对其他检察同行处理类似问题,都具有启发和借鉴的意义。

通过本书的公开出版,全院积极撰写刑法理论文章和案例分析,营造了浓厚的调研氛围,一方面提高了刑法理论水平,另一方面也加强了处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作为基层检察院的检察官,在日常的检察工作中积累了大量宝贵的案例资源,我们应当利用好这些资源,与刑法理论相结合,有所作

2 序

为。首先,要勤于阅读最新理论成果,以理论指导办案实践,才能抓住焦点问题,把握实质。其次,要勇于提出不同的学术观点,刑法的含义不是封闭的、固定不变的,而是不断被人们发现出来的。只有将刑法规范和具体社会生活相结合,才能真正理解刑法的真实含义以及新的含义。最后,要熟练、妥善地运用各种解释方法。刑法的解释方法并非单一的,要使解释结论既符合刑法具体规范又符合刑法目的,应尝试各种不同的解释方法,为我所用。

本书书名确定为《侵犯犯罪的理论与司法实践》,主要基于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侵犯犯罪案件是常见的、多发的犯罪类型,所涉及的基本刑法理论也是检察机关在认定案件性质时必须考虑的问题,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另一方面,侵犯犯罪案件中的一些基本刑法问题在理论界存在较大争议,我们通过对具体案件的分析,引申到对所涉及法理问题的探讨,以期从实践上升到理论,再由理论指导实践。

本书主要收录了我院检察官自2000年以来撰写的刑法理论文章和案例分析,主要集中在对抢劫罪、盗窃罪、诈骗罪、侵占罪的案例分析。对涉及以信用卡为对象的犯罪,以借打手机为名占有他人财物的犯罪,盗窃、诈骗本人所有财物的犯罪等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对转化型抢劫、犯罪形态的既遂和未遂、多次盗窃、共同控制、非法占有、交付、利用职务便利等问题进行了探讨,发表了自己的观点,提出了具体的法律适用建议和意见。

本书同时也收录了我院挂职副检察长、清华大学张明楷、黎宏教授提供的刑法理论文章,从理论的角度论述了侵犯犯罪的客体、财产犯罪中的占有、侵犯犯罪中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及侵犯犯罪中抢劫、盗窃、诈骗、侵占之间的区别,对侵犯犯罪的最基本问题做出简单扼要的回答,这对准确理解和把握侵犯犯罪的特点具有指导意义。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法律出版社丁小宣、陈慧两位同志的支持,在此致以谢意。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顾军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

目 录

Content

上篇 侵权案件理论

简论侵犯财产罪的客体	张明楷 /3
试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张明楷 /7
抢劫罪中的疑难问题	张明楷 /11
如何认定“携带凶器抢夺”	张明楷 /16
如何区分盗窃罪与诈骗罪	张明楷 /20
侵占罪的客观要素	张明楷 /24
如何区别盗窃罪与侵占罪	张明楷 /29
财产犯罪的保护法益	黎 宏 /34
“非法占有目的”辨析	黎 宏 /55
论财产犯中的占有	黎 宏 /76
论事后抢劫罪的若干问题	黎 宏 /109
以共同控制理论认识非法占有中的复合行为	吴新华 /133
以信用卡为犯罪对象的复合行为应如何定性	吴新华 /138
试析盗窃、侵占和诈骗犯罪中的“占有”	董晓华 /144

下篇 侵财案件司法实践

抢劫罪

- 刑法保护“不法现实占有关系”的理论支撑 黎 宏 /153
- 浅析准抢劫罪的认定 叶 炯 /157
- 在抢劫现场捡拾赃物并分赃构成共犯 吴 敏 赵世欣 /162
- 以威胁及其他方式索要高价车费应如何定性 耿福忠 /165
- 强索他人偷来的财物应如何定性 吕 丹 柳 青 /169
- 盗窃后持凶器逃跑能否认定转化抢劫 安 翔 /173
- “三陪小姐”强索小费应如何定性 李玉萍 /178
- 暴力索要高价酒水费构成何罪 滕 力 /181
- 为索取“债务”劫持他人搜走财物如何定性 张宁宇 /184

盗窃罪

- 以借用为由拿走他人手机是盗窃还是诈骗 于富建 庞清燕 /192
- “热心丈夫”构成盗窃罪 黎 宏 /201
- 趁货主下车将车开走以占有财物构成盗窃罪 黎 宏 /204
- 恶意使用他人手机造成话费损失应构成盗窃 于京川 陈 萍 /207
- 购买 IP 电话卡取得密码后退货如何定性 张成全 /212
- 从他人桌旁捡拾存折并取款如何定性 安 翔 /215
- 在公共场所多次盗窃少量财物如何认定 吴新华 /219
- 盗打彩票是盗窃既遂还是未遂 吴新华 /223
- 偷回借出的车辆并获赔款是盗窃还是诈骗 张文秀 杨 华 /226
- 得知丈夫欲盗窃未制止未告发是否构成犯罪 胡虬生 /229
- 偷走手机后要求失主赎回如何定性 佟晓琳 /234
- 用以假换真的调包手段拿走商品如何定性 吕 丹 /238
- 保安监视下的盗窃能否构成既遂 佟晓琳 /241

诈骗罪

- 机器不能成为诈骗犯罪对象 黎 宏 /246
- 骗回质押物不应作为犯罪处理 吴新华 /249

利用转账业务非法占有他人财物如何定性	吴新华 /254
冒名挂失骗领新卡并使用构成诈骗	马昭辉 /259
伪造公章取走暂扣车辆是否构成诈骗罪	庞清燕 /261
借款后骗回质押物应如何定性	胡乚生 /268
私自往积分卡内加分并兑换礼金券应如何定性	吴新华 /272
从遗忘在 ATM 机中的卡内取款如何定性	吴新华 /275
受到“警方控制”的诈骗行为是既遂还是未遂	吴新华 /281
交易标的待验证下的“交付”行为如何定性	吴新华 耿福忠 /285
在保管者监视下拿走他人财物应如何定性	薛 赤 /290
用假证明典当房屋是否构成合同诈骗罪	吕 丹 /294
办案民警化名强索证人财物应如何定性	耿福忠 吴新华 /298
僧人到居民家中做“法事”治病并收钱如何定性	陆俊钊 /301
侵占罪	
论职务侵占罪客观方面存在的问题	吴新华 /305
侵吞单位保管下的私人财物是否构成职务侵占罪	吴新华 /317
离职后将私存的公款据为己有是否构成贪污罪	吴新华 /321
司机工作中开走工程车构成何罪	杨 华 /326
出于侵占遗失物故意引起盗窃结果的行为该如何处理	黎 宏 柳 青 /330
其他犯罪	
他人抢夺行为人单方帮忙应如何定性	黎 宏 /335
论敲诈勒索罪的犯罪对象	许晓燕 /338
刍议诉讼欺诈的界定	王 禹 唐 琦 /345
被害人先提出给钱能否构成敲诈勒索罪	董晓华 /350

上篇

侵财案件理论

人类的正义,是要求同样的事情,
按同样的规则来处理,而且,这种规则
应能适用于一切人,适合于一切人与
生俱来的本性。

——古罗马法学家

简论侵犯财产罪的客体

张明楷

毁坏财物的犯罪(毁弃罪)与取得财物的犯罪(取得罪)是侵犯财产罪的两大类型。根据是否转移占有,又可以将取得财物的犯罪分为转移占有的犯罪(如抢劫、抢夺、盗窃、诈骗)与不转移占有的犯罪(如侵占)。很明显,故意毁坏财物罪与侵占罪侵犯的也是财产所有权。问题在于:盗窃、诈骗、抢夺等财产犯罪所侵犯的客体(法益)是什么?这是认定财产犯罪必须明确的问题。因为刑法的目的是保护法益,犯罪的本质是侵犯法益,对具体犯罪的客体理解不同,对构成要件的理解就会产生差异。侵犯财产罪的许多问题,都与如何理解客体有关。国外刑法理论与审判实践的通说认为,盗窃罪等罪侵犯的是他人对财产的占有(一般含有某种限制条件)。我国刑法理论的通说认为,盗窃等罪的客体是财产的所有权整体(以下简称所有权说)。

然而,所有权说在理论上存在疑问。首先,物权可以分为自物权与他物权:自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自有物享有的物权,他物权是指权利人根据法律或合同的具体规定,对他人所有之物享有的物权;所有权是唯一的自物权种类,即自物权就是所有权。根据所有权说,刑法只保护自物权,而不保护他物权。然而,他物权的内容比所有权丰富,应当受到刑法的保护。例如,债务人或者第三人盗窃质权人所留置的质物的,侵害了质权人对质物的占有与收益,符合盗窃罪的特征。其次,财产性利益完全可以成为抢劫、诈骗、敲诈勒索等罪的对象,故债权可能成为抢劫、诈骗、敲诈勒索等罪的客体。但是,通说仅将财产所有权作为财产犯罪的客体,这又使得刑法的保护范围过窄。因为所有权与债权相并列,如果认为刑法只保护所有权,就意味着刑法并不保护债权,这恐怕不符合

刑事立法精神与刑事司法实践。最后,市场经济的发展使得所有权的部分权能与作为整体的所有权在一定时空条件下发生分离;这种分离是有条件的、暂时的,它既可能给所有人带来相应价值,也会给占有、使用该财产的非所有人带来利益。对于这种相对独立的从所有权中分离出来的权能,刑法应予保护。如果认为刑法只是保护所有权整体,结局只是保护处分权,那么,实际上就否认了所有权的权能可以分离,也过于缩小了刑法的保护范围。

所有权说在实践中也存在困惑。首先,根据所有权说,对于盗窃自己所有而由他人合法占有的财物的行为,不能认定为盗窃罪,因而缺乏合理性。例如,在分期付款购买商品的情况下,双方约定,在买方付清全部货款以前,商品由买主占有,但所有权属于卖方。而卖方在买方交付一部分货款后,将商品窃回。按照所有权说,卖方的行为没有侵害他人的财产所有权,只是取回了自己所有的财物,因而不构成盗窃罪。这一结论令人难以接受。再如,甲将自己的摩托车借给乙后,又从乙处偷回来,并接受乙的“赔偿”。根据所有权说,甲的行为不成立盗窃罪。这也不合适。其次,根据所有权说,对于盗窃或者抢劫他人占有的违禁品、赌资、用于犯罪的财物等的行为,难以认定为盗窃罪或抢劫罪。因为这种行为没有侵犯占有者的所有权。通说常常认为这种行为侵犯了国家的财产所有权,但事实上并非如此。根据民法原理,在国家应当没收而还没有没收的情况下,国家对应当没收之物实际上并没有所有权。

笔者认为,财产犯的客体首先是财产所有权及其他本权,其次是需要通过法定程序恢复应有状态的占有;但在相对于本权者的情况下,如果这种占有没有与本权者相对抗的合理理由,相对于本权者恢复权利的行为而言,则不是财产犯的客体。这里的“财产所有权”可以根据民法的规定来确定,即包括财产的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与处分权,而且将其作为整体来理解和把握。“本权”包括合法占有财物的权利(他物权)以及债权;在合法占有财物的情况下,占有者虽然享有占有的权利,却没有其他权利尤其没有处分权,否则就是享有所有权了。“需要通过法定程序恢复应有状态”既包括根据法律与事实,通过法定程序恢复原状,也包括通过法定程序形成合法状态。前者如甲盗窃了乙的财物后,在不符合

自救行为的条件下,需要通过法定程序将甲所盗窃的财物返还给乙;甲对所盗窃财物的占有,就是需要通过法定程序恢复原状的占有。后者如甲盗窃了乙持有的海洛因,由于对于海洛因不存在返还与收归国有的问题,故需要通过法定程序销毁海洛因;甲对海洛因的占有,就是需要通过法定程序形成合法状态的占有。这里的“占有”包括事实上的支配与法律上的支配;事实上的支配不仅包括物理支配范围内的支配,而且包括社会观念上可以推知财物的支配人的状态,但是,当某人对财物的不合理占有不能与本权者恢复的行为相对抗,则不是财产罪的保护客体。例如,甲盗窃了乙的手提电脑,乙采取威胁手段迫使甲返还该电脑的,不成立敲诈勒索罪。但乙采取威胁手段迫使甲提供其他财物的,仍然可能成立敲诈勒索。采取上述观点的理由如下:

1. 随着社会的发展,财产关系日益复杂化,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现象普遍存在。首先,股份公司中,所有人对其所有物的支配权,转化为仅对财产价值形态享有收益权为主的股权。其次,物权与债权相互交融,二者界限日益模糊。最后,信托业蓬勃发展,而受托人、信托人、受益第三人对有关财产享有何种权利则不甚明了。在如此复杂的财产关系面前,不能仅以所有权作为财产犯的法益,而应当将所有权以外的一些利益也作为法益予以保护。

2. 保护财产所有权的前提,是有效地保护对财物的占有本身。这是因为,对于所有人来说,虽然占有本身并不是最终目的,但它是所有人行使其他权能的前提,没有这个前提,便无所谓使用、收益和处分。另一方面,作为所有权的一项权能,占有可以通过一定方式转移给非所有人。当占有依照法律规定或所有人的意思与所有人相分离时,非所有人便获得了相对独立的占有权。这种他主的合法占有,也不是以单纯占有为目的,同样是为了使用、收益。所以,无论是对于所有人本人而言,还是对非所有人而言,占有都是实现其他权能的前提。既然如此,对占有本身就必须进行保护,否则必然造成财产关系的混乱。然而,为了保护基于正当合理理由的占有,其前提是有必要保护占有本身。将需要通过法定程序恢复应有状态的占有作为刑法保护的客体,实际上才更有利于保护财产所有权。

3. 本文的观点可能导致这样的现象:在民法上属于非法占有,而刑法却予以保护。然而,在民法上,非法占有确实不受到保护,但这在民法上只是意味着,应当通过法律程序恢复应有状态,而不是说“因为行为人非法占有他人财物,所以该占有本身不受法律保护”。诚然,在与所有人相对抗的意义上说,行为人的占有确实是非法的,但相对于其他人而言,这种占有本身就是受法律保护的,即法律不允许他人任意侵害行为人非法占有的财物。也就是说,所谓民法不保护非法占有,意味着应当根据民法将财物返还给所有权人;而刑法保护这种占有,意味着他人不得随意侵害该占有。

4. 根据本文的观点,司法实践上的一些难题可以得到解决。例如,当自己所有的财物由他人占有时,行为人盗窃他人占有的该财物的,成立盗窃罪。盗窃、抢夺或者抢劫他人占有的违禁品、赌资或者用于犯罪的财物等行为,应认定为盗窃罪、抢夺罪或抢劫罪。行为人(甲)以欺诈方法从盗窃犯人(乙)那里骗取其所盗财物的(丙所有的财物),构成诈骗罪。行为人故意毁坏他人非法占有的财物的,成立故意毁坏财物罪。债权人使用胁迫手段迫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如果债务人对财物的占有与债权人相对抗,而且这种对抗没有合理的理由,就不应当认定为敲诈勒索罪;如果对抗具有合理的理由,则具有成立敲诈勒索罪的可能性。盗窃罪的被害人(甲)从盗窃犯人(乙)那里窃取自己所有的被盗摩托车的,由于乙对摩托车的占有与所有权人甲相对抗,而且这种对抗没有合理理由,相对于所有权人甲行使权利的行为而言,乙对摩托车的占有不是财产犯的客体,故甲窃回该摩托车的,不成立财产罪。

试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张明楷

刑法分则条文对一些财产犯罪、经济犯罪,明文规定了“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主观要件;此外,许多条文虽然没有明文规定这一要件,但根据条文对客观行为的描述、刑法条文之间的关系,也需要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如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等都需要“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司法工作人员不能简单地认为,只要是刑法没有明文规定的要素,就不是构成要件要素。事实上,国内外的刑事立法都表明,构成要件要素分为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与不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当某种犯罪明显需要“以占有为目的”或者根据相关条文明显要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时,刑法条文往往会省略关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规定。盗窃、诈骗、抢夺等罪就是如此。以金融诈骗为例,刑法分则之所以仅就集资诈骗罪与贷款诈骗罪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是因为前者容易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相混淆,后者容易与贷款纠纷相混淆,而各自的区分关键在于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而其他金融诈骗罪一般不存在这样的问题,所以刑法条文省略了关于非法占有目的的规定。

如何理解刑法中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直接关系到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以下主要以盗窃罪为例进行说明。

犯罪构成要件具有两个方面的机能:一是划分罪与非罪的机能,二是划分此罪与彼罪的机能。“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同样具有这两个方面的机能。一方面,由于必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所以,盗用行为不成立盗窃罪。例如,只是擅自将他人的自行车骑走一会儿然后又返还的,属于盗用行为;因为没有非法占有目的,所以不成立盗窃罪。另一方面,由于必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所以,单纯毁坏财物的行为,也不成立盗窃罪。

例如,行为人从位于八层的被害人家里搬出电脑,然后从七层的楼梯口摔至楼下,导致电脑毁坏。如果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将电脑搬出,只是因为碰到被害人或者出于其他原因将电脑摔至楼下的,仍然成立盗窃罪;如果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仅仅出于单纯毁坏的故意而实施上述行为,则成立故意毁坏财物罪。

非法占有目的中的“占有”(与作为侵犯财产罪客体的“占有”不同)与民法上的占有不是等同的概念,也不是仅指事实上的支配或控制。因为如果将不法占有理解为单纯事实上的支配或者控制,那么,盗用他人财物时,行为人事事实上也支配或者控制了该财物,于是盗用行为具有不法占有的目的,因而成立盗窃罪,这便扩大了盗窃罪的处罚范围。又如,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单位资金时,具有支配、使用该资金的目的,但由于准备归还,所以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因而不成立职务侵占罪。如果将非法占有目的解释为事实上的支配、控制,就无法区分挪用资金罪与职务侵占罪。再如,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时,行为人具有事实上支配或控制他人存款的意图,但由于其准备归还,所以,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而集资诈骗罪则除了事实上支配、控制他人资金外,还不准备归还,即具有不法所有的意图,所以不同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如果将非法占有目的理解为事实上的支配目的,那么,就不可能区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与集资诈骗罪。可见,只有将非法占有目的理解为不法所有的目的,才能使这一主观要件具有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机能。具体地说,非法占有(不法所有)目的,是指排除权利人、将他人的财物作为自己的所有物,并遵从财物的用法进行利用、处分的意思。首先,盗窃罪的成立要求行为人主观上具有排除权利人、将他人的财物作为自己的所有物的意思。这一要素的机能是,将不值得科处刑罚的盗用行为排除在犯罪之外。其次,行为人还具有遵从财物的用法进行利用、处分的意思。这一要素的机能是,将盗窃等取得财物的犯罪与毁坏财物的犯罪相区别。需要说明的是,所谓遵从财物的用法进行利用、处分,并不要求完全遵从财物原来的用法,只是遵从财物可能具有的用法即可。例如,为了取暖,将他人衣柜拉走后用于烤火的,也应认为具有不法所有的目的。显然,这里的“处分”不包括单纯的

毁坏。

明确这一点,对于司法实践认定犯罪具有重要意义。例如,直接消费公私财产的行为,属于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行为。如有的(非国有)公司的工作人员在职期间,连续使用公司资金私自出境十余次,花掉几十余万元;有的(非国有)企业的工作人员在任职期间,私自在娱乐场合使用单位资金消费。行为人主观上将公款作为自己的所有物,并遵从了公款的经济用途,因而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客观上导致单位丧失财产所有权,理应认定为职务侵占罪。

非法占有的目的既包括使行为人自己不法占有的目的,也包括使第三者(包括单位)不法占有的目的。其一,刑法规定或者刑法理论要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无非是要表明行为人是为了永久性地剥夺他人的财产,并遵从对财物的经济用途进行利用,从而说明行为对法益(财产)的侵犯程度,标明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但不管是行为人本人非法占有,还是第三者非法占有,都同样说明行为对法益的侵犯程度。例如,甲为了自己有车开,盗窃了丙的一辆轿车,其行为侵犯了丙的财产。同样,甲为了乙有车开,盗窃了丙的一辆轿车后当场无偿交给乙使用,甲的行为也无疑侵犯了丙的财产;如果甲为了单位有车开,盗窃了丙的一辆轿车后立即无偿交付给单位使用,甲的行为仍然侵犯了丙的财产。由此看来,行为人是为了本人非法占有还是为了第三者非法占有,对法益的侵犯程度并不产生影响。从刑法的目的来说,丙的合法财产是受刑法保护的,不能说甲为了第三者或者某单位而盗窃丙的轿车时,丙的财产就不受刑法保护了。其二,刑法规定以及刑法理论上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并没有限定为“以本人非法占有为目的”;既然如此,“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当然包含以第三者非法占有为目的。其三,将“非法占有目的”解释为包括使第三者或者单位非法占有为目的,同样能够使非法占有目的具有前述两个机能,由于盗窃他人财物是为了使第三者或者单位遵从财物的经济用途进行利用,因而应与毁坏财物相区别。其四,其他国家的刑事立法、刑法理论与司法实践,都没有将不法所有的目的限定为本人不法所有。例如,奥地利刑法第127条以下规定的各种取得财产的犯罪的主观要件都是“意图为自己或者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限于本人的